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1387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138747A00 ATTCH3.docx、0138747A00 ATTCH4.doc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 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,自一〇四年六月十 二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104年6月10日總統令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第3項規定,業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,按比例增給2個月生育給付納入規範,為期適用明確,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之生育補助基準欄酌作文字修正。另該表修正後,公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,除不符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外,均應依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,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15-10-260 214:00:56 章

線